

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屆董監事選舉資格審查作業規範

一、候選人應備資料

1. 資格證明-

花商：需附花卉販運商許可證影本乙份(有效基準日為當年度股東會召會日期以後)

花農：需附當年度花農資格證明(由農會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、花卉合作社或合作農場出具證明)。

2. 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
3.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照片二張。

4. 填寫候選人登記表。

5. 一百股股權(含)以上股東推薦。

6. 曾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，則本項第 1、5 款之花商或花農資格證明及連署文件得以免附。

二、審核流程

(1). 初審 (行政人員)

1. 收件時發給收據。

2. 依收件資料進行初步過濾後，交由審查小組決定。

3. 證件不齊者通知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，並於複審時提出口頭報告。

4. 填寫候選人審查報告書姓名等基本資料。

(2). 複審 (審查委員)

1. 由審查小組依收件資料進行複審，並於審查報告書簽名。

2. 複審後合格者，由公司於 **6 月 21 日** 製作選舉公報公告之(不合格者列舉事由，函告通知)

3. 經複審後，資料不符者，不另訂日期補件及審查。

三、審查小組由本公司五位董監事擔任，負責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相關作業